#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[2017]57号

# 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水电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(部)、处(办)、馆、公司: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水电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 2017年6月6日

## 大连海洋大学水电管理办法

(2017年6月6日制定)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水电管理工作,切实保障正常的教学、科研、生活用水用电秩序,增强师生员工的成本意识和节能意识,合理、有效地使用学校的水电资源,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水电管理部门应采取技术上可行、经济上合理的节水节电措施,减少电力、自来水的损耗和浪费,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。

第三条 凡在学校范围内使用水电的单位和个人,均适用本办法。

#### 第二章 管理部门和职责

**第四条** 黄海校区的水电管理部门是后勤管理处;渤海校区的水电管理部门是渤海校区管委会办公室;瓦房店校区的水电管理部门是应用技术学院后勤处。

#### 第五条 水电管理部门的职责是:

- (一)保障所在校区的水电正常供应,为教学、科研和师生 员工生活服务。
  - (二)负责所在校区的水电设施的管理、运行和维护。

- (三)拟订所在校区的下一年度的计划用水、用电指标。
- (四)参与所在校区的供电、供水、排水的规划和维修改造工作。
  - (五) 受理所在校区的各单位及个人用水用电申请。
  - (六)负责与地方水电部门的协调联系。
  - (七)对违规用水用电行为进行判定和处理。
- (八)加强节水节电宣传,积极推广和使用节水节电新技术与新产品。
  - (九)负责所在校区的环保和排污工作。
  - (十)掌握所在校区的能源消耗情况。
- (十一)对创收单位、经营实体和个人的水电表进行查验、 核算费用并通知其缴费。
  - (十二)负责学生宿舍用电的收费工作。

#### 第三章 水电管理

- 第六条 校内水电设施和变电所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由水电管理部门负责。
- **第七条** 各单位(部门)要安排专人负责各自办公区域的水 电管理工作。
- **第八条** 水电表由所在校区的水电管理部门负责管理,原则上所有用水用电必须过表计量,任何水电用户不得私装、私拆水电表。
  -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乱拉乱接电源、水源和改

动水电线路、水电设施。

第十条 凡需改造和更换用电线路、安装用电设备、改造供水管道、增加供水量等,由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,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。水电管理部门根据其单位的申请,对报请内容进行可行性论证后,经由上级领导批准后,方可安排施工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单位(部门)添置大功率耗水耗电设施、设备, 必须到水电管理部门办理报备,经水电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付诸 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新增水、电器具和设备必须是《中国节能产品目录》认证产品,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耗能淘汰产品。

第十三条 校内临时活动安排、基建施工等情况需使用水、 电的,需办理相应的用水、用电审批手续,需要支付费用的必须 支付。对未办理审批手续的,水电管理部门有权终止其水、电的 使用。

**第十四条**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窃水、窃电。窃水、窃电行为包括:

- (一)擅自在供水管线、供电设施上接管、接线。
- (二)绕越水表、电表进行用水、用电。
- (三)以不交或者少交水费、电费为目的故意损坏水表、电 表以及故意使水表、电表不准或失效。

第十五条 禁止在办公室、值班室、教室、学生宿舍使用电炉子、电褥子、电热棒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设备。

#### 第四章 水电计量与收费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根据水电行业收费标准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确定校内各类用户水电费执行标准。若遇政策性水电价格调整,学校将按政府规定作相应调整。

第十七条 创收单位和经营实体必须单独安装水、电表,并及时缴纳水电费。创收单位和经营实体的水电费收费标准参照水电行业收费标准。

第十八条 校内大型临时活动安排、大型基建施工等情况需使用水、电的,需安装相应的水、电表进行计量并支付相应费用。

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的水电费收取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校内学生宿舍实行用电量化管理,每个宿舍每月免费供应电量 16 度。超出电量按市民用电价格 0.50 元/度收费,由学生提前购买。

#### 第五章 节水节电

第二十一条 水电管理部门负责开展节水节电的教育和宣传,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的节约意识,提倡节俭的生活方式,形成节约风尚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相关部门将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纳入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,积极引导和支持学生广泛开展节约"一滴水、一度电"的教育活动,杜绝"长明灯、长流水"现象。

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(部门)应管理好本单位使用的水电设施,发现跑、冒、滴、漏以及水电安全隐患时及时报修;发现乱

拉电线或者窃水窃电行为及时举报。

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(部门)应加强对空调的节能管理。空调设置温度夏季应不低于 26℃、冬季不高于 22℃; 长时间(20分钟以上)离开室内,应关停空调。

第二十五条 各校区水电管理部门要严格掌握所在校区的能源消耗情况。后勤管理处水电供暖科负责收集和统计三个校区的能源消耗数据,每季度末统一上报给辽宁省高校节能减排相关部门。

#### 第六章 违规与处理

第二十六条 窃用学校水、电者,除按上述规定补交水、电费外,还应承担补交水、电费三倍的违约使用罚金。对拒绝承担违规责任的,所在校区的水电管理部门有权停止其水电的使用。

第二十七条 窃用水、电量按下列方法计算确定:

- (一)在学校供水、供电设施上,擅自接管接线用水用电的, 所窃水、电量按私接设备额定容量乘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确定。
- (二)窃电时间无法查明时,其窃用时间至少以180天计算, 对每日用电时间,电力用户按12小时、照明用户按6小时计算。
- 第二十八条 因违规用水用电或窃水窃电造成水电设施损坏的,责任者必须承担水电设施的修复费用并进行赔偿。因违规用水用电导致他人财产、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,受害者有权要求违规者停止侵害,赔偿损失。

#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 附件

# 大连海洋大学增加用水用电申请单

		日	期:	年	月	日
申请单位						
使用科目	水	电				
调增原因						
使用单位						
领导意见						
水电管理						
科室意见						
水电部门						
领导意见						
   备 注						

## 大连海洋大学临时用水用电申请单

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请单位			
使用科目	水	电	
使用原因			
付费单位			
使用单位领导意见			
水电管理科室意见			
水电部门领导意见			
备注			